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人事〔2023〕84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已经2023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12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河南农业大学

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省职改办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河南农业大学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包括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及农业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第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由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会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四条 教师（实验人员）以及农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不少于 17 人。评委会委员由聘任满 3 年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成员组成在考虑学科均衡的前提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根据情况从校外聘请若干高水平专家参加。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工作副校长担任。

教师（实验人员）以及农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9 人，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不少于 13 人。评委

会委员由聘任满3年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其成员组成在考虑学科均衡的前提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根据情况从校外聘请若干高水平专家参加。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工作副校长担任。

评委会可按照学科设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其成员组成和抽取办法同评委会。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评议组评议。根据评审标准，评议组专家集中审阅评审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1名专家主审，其他专家辅审。评议组专家结合申报人员讲课答辩情况，对参评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可推荐到评委会评审。对不予推荐人员，评议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二）召开评审会议。评议组向评委会介绍专家评议情况，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独立做出评议意见。评审按照省职改办下达我校的指标进行表决。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投票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即为通过。表决未通过

人员一律不得复议，不得重复投票。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六条 评委员会委员和评议组专家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不得向他人透露其评委身份，不得向外泄露其他评委的有关情况，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传播和泄漏讲课、答辩情况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对违反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河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农大人事〔2019〕27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